

『讓福音「土生土長」——宣教模式的反思』 - 李嘉雯(MDiv1)

(一) 引言

自君士坦丁大帝把基督教由一個非法的宗教團體，變成整個羅馬帝國的國教後，教會遂成爲最重要的文化承擔者。¹基督教的神學長年受到西方文化的支配，做成普遍人的一個印象——基督教乃是西方宗教。特別是在第三世界的宣教事工中，這樣的誤解造成本土人對這個「鬼佬宗教」產生不必要的陌生感，甚至抗拒感，令到宣教士的工作更加困難。

本文目的，是探討近數十年來越發受重視的「融入文化式」之宣教範模；並透過這個範模，表達筆者在宣教學、神學、教會及個人的一點反思。

(二) 淺論「融入文化式」宣教範模

以往西方宣教士的策略就如一個壓倒式的殖民地擴張，把宣教士帶着西方的神學理念、治會模式和資源去到第三世界建立教會。這樣，當地人若要接受基督教信仰的話，就連帶西方文化也要一併接受。當然，不論是天主教或更正教，都很快察覺到文化調整的必要性，於是有所謂天主教的「順應」和「調適」，及更正教的「本色化」宣教策略。²到了十九世紀，Henry Venn 和 Rufus Anderson 更建立了「三自」——自治、自養、自傳這個著名的宣教目標。³

但是，近代許多研究宣教學的學者，都質疑以上這種種宣教策略或理念，是否能達到真正的「融入文化」呢？尤其當基督教的重心已明顯地由以往的歐美國家，轉移至基督徒數目暴增的第三世界的東方國家，基督教神學不再唯西方世界或白人神學家獨尊。二十世紀在拉丁美洲興起的「解放神學」⁴、或在北美的黑人教會中出現的「黑人神學」⁵便是好例子。其實，不論是天主教的「順應」策略，還是更正教的「本色化」策略，皆不難察覺到在它們的背後，仍保留着很強的文化優越感，西方教會視這些策略是對年輕教會的一個「讓步」而已。故此並未能真正把多個世紀「封鎖」在西方框架內的福音融入第三世界的文化中。宣教只是西方教會的擴張，而並非把福音植根於當地文化之內。

即使普遍被認爲是十分先進的「三自」理念，也並不保證可以建立起真正的本土化教會 (Indigenous Church)。William A. Smalley 便針對「三自」宣教理念作出批判性的反省。他對於以「自治、自養、自傳」三個元素去衡量那是否一間本土化教會有所保留。他提出各種理據，證明這三「自」根本不必要是本土化教會的特徵或要素，更著實懷疑連這套藉「三自」作爲「本土化」目標和標準的信念，實際上都只是西方價值體系的投射而已！⁶換句話說，我們正在以一個西化的觀念去定義什麼是「本土化教會」，硬套這個「三自」公式在第三世界的年輕教會身上。

¹ David J. Bosch: 《更新變化的宣教—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》(Transforming Mission: Paradigm Shifts in Theology of Mission), 白陳木毓華譯(台北: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, 1999), 頁 608。

² 同上。

³ R. Pierce Beaver, "The History of Mission Strategy," in *Perspectives: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* (Carlisle: Paternoster Press, 1999), 248.

⁴ 楊牧谷主編:《當代神學辭典》:下冊(臺北:校園, 1997)[H. M. Conn/楊牧谷主編]頁 684-688, 見「解放神學」條。

⁵ 楊牧谷主編:《當代神學辭典》:上冊(臺北:校園, 1997)[K. Bediako 主編]頁 144-145, 見「黑人神學」條。

⁶ William A. Smalley, "Cultural Implications of an Indigenous Church," in *Perspectives: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* (Carlisle: Paternoster Press, 1999), 474-5.

那麼，怎樣的宣教模式才能進入文化呢？借用 David Bosch 在 *Transforming Mission* 一書中提出的五樣基本特質來說明：⁷

- 一、 主導者不再是宣教士，而是由聖靈和本土地方群體為主導，建立一個平等的同伙關係。
- 二、 以處境化的神學為重點，而「文化」是包括了整個處境，不但在宗教層面上，更包涵了社會、經濟、政治和教育等各方面。神學必須能對其獨特的文化處境作出回應。
- 三、 依循「道成肉身」的原則，福音要在不同的文化並處境中，尋求重生和更新。
- 四、 雙向的運作：基督教進入文化，同時文化基督化。形成一種互動的關係。
- 五、 進入文化並非單單抽取某些風俗習慣去把它們「基督化」，而是以整全的角度去了解文化，福音和文化要有全面性的接觸，從而產生出由內而外的更新。

另外，在 1978 年的洛桑會議 (The Lausanne Committe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) 所出的 Willowbank 報告中，提出「動力同等」模式 (The dynamic equivalence model)，其目標也是要尋求一種以本土文化的形式去表達基督教信仰的方法，期望不再以西方的信仰模式生硬地套入年輕教會，容讓他們自行發展對應其處境和文化的神學思想、信仰生活、教會建構和崇拜模式等等。

8

(三) 三種反思

在宣教學上的反思

若要把福音融入不同的文化，宣教士本身的心態可說是此宣教策略成敗之關鍵。當宣教士去到另一個文化的地方時，他從小所學習、賴以為生的一切生存技巧，很可能在這個新地方大部份都不適用了！於是他要像一個小孩子般，重新學習語言、社交禮儀、飲食、交通、購物等等。⁹這種「文化衝擊」(Culture shock) 是許多宣教士所遇到的，通常會令宣教士出現震驚、沮喪的情緒，甚至想放棄宣教使命、逃回老家去。即使堅持留在工場，宣教士與當地群眾之間的文化差異也往往造成許多誤會，使他們難以溝通和建立和諧、彼此信任的關係。試問這樣的情況又怎能有效地把福音種籽撒播呢？

過去的宣教模式總是帶着一種「民族優越感」，錯誤地視第三世界（如印度、中國或非洲部落等）的文化較西方的為「次等」、「落後」，與基督教信仰是格格不入的。故此，為了令這些「次等文化」的人明白和接受福音，非得把他們「文明化」和「基督教化」。某程度來說，如此的宣教方法就像是帝國霸權的入侵，強硬地塞一套實際上與信仰核心無關的框框在當地人身上。

融入文化的宣教理念，實際上是一種對以往失敗經驗的醒悟。但要實踐這理念，筆者認為有三點是很值得留意的：第一，宣教士必須徹底除去對自己文化的優越感。因為這種視別種文化為較低等、無知的主觀感受，會令他缺乏欣賞的能力，往往未去認識和了解它們以前，便已下了自以為是的判決。上帝並沒有指定某種文化或某個民族比其他的為更好、更神聖，所以我們對不同的文化該持尊重、欣賞和平等的心態，好叫我們不會以一個「強者」的姿態去侵擾別人的文化傳統。

第二，筆者想指出另一個可能的極端，就是陷入「文化相對主義」(Cultural relativism) 的毛病 — 因為所有文化都是同等的好，所以任何人也無權批判別人的文化。這樣的極端也會叫宣

⁷ Bosch: 《更新變化的宣教—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》，頁 617 - 8。

⁸ The Lausanne Committe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, "The Willowbank Report," in *Perspectives :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* (Carlisle: Paternoster Press, 1999), 498 - 9.

⁹ Paul G. Hiebert, "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the Gospel," in *Perspectives :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* (Carlisle: Paternoster Press, 1999), 374.

教士付上沉重代價，就是失去對聖經的真理和公義所應持守的立場。¹⁰所以，宣教士對文化的批判和分辨仍是必須的。這種讓聖經的真理和聖靈的光照底下的工作，需在他已了解和懂得欣賞那種文化後，方有可能作出公正的評價。

最後一點也是最實際的一點，就是宣教士自己怎樣才能夠盡快投入別種文化？筆者認為 E. Thomas Brewster 夫婦倆的建議很值得推薦。他們以一個初生嬰兒作比喻，提議宣教士在踏入異地的第一日，便應立即把自己沉浸於當地的社群當中，方法可以是與當地家庭一起居住、不要攜帶超過二十公斤的行李、只使用公共交通工具、更要積極地跟當地人接觸，透過經常與他們面對面的對話去熟習新語言的運用。這樣，既可以盡快學懂新語言，更寶貴的是能透過這些接觸，加快建立起宣教士與當地人的友誼關係，並使宣教士對當地文化更有歸屬感。¹¹

在神學上的反思

事實上，恆久以來我們都習慣把神學清清楚楚地界定何謂「正統」，有別於「正統」的所有信仰理念則動輒標籤為「異端」。我們忽略了所有對信仰的詮釋（包括所謂的「正統」信仰）本身皆着受其獨特的社會、政治、經濟和文化模式所影響，這根本是免不了的事。這樣看來，神學不能只重理念和原則，更要著重其實用性。¹²

當然，注重實用性並不代表聖經的真理全都是相對的。我們信仰的核心內容，例如罪的問題、要與耶穌基督建立關係等等，是所有信徒（不論何國家、何民族、何文化）都要面對的。但以怎樣的具體行為和形式去演繹它們，則不同文化的人可以有很大差異，而同時均沒有違反聖經真理的！¹³例如不同國家的教會，敬拜上帝的禮儀、形式、氣氛也很不同（其實在香港，不同宗派的教會崇拜已經可以有很大分別）。難道只有羅馬天主教或主流教會的崇拜形式才算是合乎聖經嗎？顯然不是。

所以，若要實踐這融入文化的宣教策略，實在極需智慧去懂得分辨聖經裡哪些是「絕對」的真理（即不論何處境和文化皆為有效的）、哪些是「相對」的教訓（即在不同文化和地方可以有不同詮釋和表達形式）。神學不能只是一個脫離世界的形而上體系，而應該是在不同的信仰群體中，由他們自己發展出一套能與其所處文化、歷史、現況和需要有所回應的神學。我們不能持定西方或某一套神學觀念是最正確、最優越，以致把其中一種神學理論絕對化。

上帝「道成肉身」來到二千多年前的猶太人群體，祂所宣講的道絕非一個抽離世界的形上學式理論，而是針對當時那個特定群體的處境和文化，把父的道「有血有肉」地表達出來，使當時的人能夠明白。但是聖經裡，不論舊約或新約，都指明以色列並不比別的國家更好、更聖潔。第一位外邦人宣教士保羅更揚言：「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」（林前九 22）。故此，文化本身乃是中性的。每個文化之間皆為平等，而且各有其值得欣賞之處。但同時要知道所有文化均伏在上帝的審判之下！不論何種文化——包括西方文化，當中若有違背真理的地方，仍是需要被聖靈光照和改變的。

對教會和個人的反思

「融入文化」宣教範模所著重的文化中性、文化平等和堅信福音能植根於所有文化的論調，

¹⁰ Ibid., 378 - 9.

¹¹ E. Thomas and Elizabeth S. Brewster, "The Difference Bonding Makes," in *Perspectives :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* (Carlisle: Paternoster Press, 1999), 444 - 7.

¹² Bosch: 《更新變化的宣教—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》，頁 568 - 9。

¹³ 同上書，頁 389。

使筆者對自己和教會的「文化優越感」深深反省。筆者曾數次參與教會和差會舉辦的短宣體驗團，所到之處多是較香港貧窮的地方，如內地的山區、或泰國，慣常先入為主地假設那些人的文化是未開化或較為低等的。故此，我們或多或少帶着一種自以為「強者」的姿態進入別人的國家。通常衍生出兩種態度：一是以「施恩者」的心態去同情他們；二是不問情由地對當地人的行徑諸多批評挑剔，沒有留意到那些我們認為「不對」、甚至「不能接受」的事，許多時只是我們不明白或不習慣別人的文化罷了。例如香港受西方文化影響，認為約會時等待遲到的人十五分鐘已可稱作「有耐性」，但某些民族，如新畿內亞的人，他們的習慣是即使等上兩小時也不算一回事呢！¹⁴其背後反映出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世界觀，不能動輒把它們訴諸「對」與「錯」、「善」與「惡」的二分觀念。「融入文化」的概念，實在大大挑戰現今的教會，能否以開放的角度理解自己和別人的信仰模式，而不再主觀、封閉地揚言自己的信仰傳統才是唯一最正確和最合乎聖經的一套。不過，這個範模不只能夠應用於跨文化、跨國的宣教事工，就是於我們本土的佈道工作也可以有極大的啟發性。當我們說這是「西方文化」、那是「亞洲文化」或「非洲文化」時，其實是一個大範圍的統稱；例如在「西方文化」內可細分為德國、法國、美國和英國等等的文化，而「亞洲文化」內也有中國的、日本的和韓國的文化。¹⁵

如此類推，即使在中國境內，甚至在我們身處的香港，顯然存在着各式各樣的「次文化」(Sub-cultures)，不但因為有許多不同種族的人在港定居，而且不同年紀、職業和階層的群體，也流露出各自獨特的氣質或生活形態(例如商人、婦女、青少年、新移民等)。可是，我們傳福音時有否敏感於別人的處境呢？筆者由初信起，接受的都是一些唸記「大綱」的佈道訓練，這些傳福音方法當然有其優點(例如能清楚講出福音的重點，免致胡言亂語、胡說八道)，但一個十分明顯的缺陷，是佈道者對福音對象偏向單向的宣講(甚至近乎背誦!)，務求對方把福音內容的數個要點都聽完。但以筆者傳福音的經驗(也可說是一連串碰釘子的經驗)，即使佈道者能說出一套無可挑剔的福音內容，也往往絲毫勾不起對象的渴求和興趣。人不需要一套神聖的理論讓他膜拜，人需要的福音是能夠落實在他的日常生活中、能夠解釋和回應其身處的狀況，而不只是一些抽象理念。

同樣地，如何實踐信仰也會因人而異。筆者在美國時曾參加多次當地人的主日崇拜，當敬拜得投入時，很多當地信徒會手舞足蹈，甚至會真的離開座位跳起舞來。在香港的教會甚少見這樣的情境，這是因為美國信徒比華人信徒更屬靈、更虔誠嗎？當然不是。對上帝的熱愛、敬虔的心在不同的地方，因文化的差異，自然有迥然不同之表達方式和氣質。我們卻時常要求所有人都依隨一樣的形式，這可是非常主觀的做法。

宣教模式的轉變，不只反映出過去教會在宣教的理念和實行上有偏差或缺陷，更挑戰現今的教會能否有智慧地，既能慎思明辨——不讓罪惡借文化之名滲入社會；又能持開放客觀的態度，回應各地宣教禾場的真正需要。

(四) 總結

「融入文化式」的宣教範模，不單是宣教的方法或策略，更可說是一個目標：宣教士帶着一粒福音種籽，到不同的地方去，把這粒種籽埋在不同類形、不同大小、不同顏色的土地下；因着泥土的特質不同，生長出來的福音果子也各有特色、多采多姿——但它們都來自一樣的根源。

¹⁴ T. Wayne Dye, "Toward a Cross-Cultural Definition of Sin," in *Perspectives: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* (Carlisle: Paternoster Press, 1999), 470.

¹⁵ Charles H. Kraft, "Culture, Worldview and Contextualization," in *Perspectives: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* (Carlisle: Paternoster Press, 1999), 385.

我們所欠的，或許是一個謙卑和廣闊的心，以致我們難以察覺福音在不同的文化中所展現的美麗。